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6984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碧玉、陳順泰等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執行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次按票據具無因性、提示性、繳回性，是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亦即必須占有票據，並以提示方式，始得行使票據權利，故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後，因清償、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無法或拒絕提出票據於執行法院，即屬強制執行聲請之法定要件欠缺，是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除應提出該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外，並應提出該本票原本，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此觀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1437號民事裁定意旨自明。再者，本票債權人依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聲請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於取得債權憑證後，雖可無庸再繳執行費，但該債權憑證之可以再行強制執行，乃溯源於原執行名義即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基於票據之提示性及繳回性，債權人日後持債權

01 憑證聲請強制執行，自仍須提出本票原本於執行法院，以資  
02 證明其確係該債權憑證所表彰之本票權利之執票人，而得行  
03 使該票據權利。

04 二、查本件債權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27546號債  
05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然未  
06 提出本票原本以證明其係執票人。本院遂於民國113年10月3  
07 0日以澎院國113司執仁字第6984號函通知其應於5日內補  
08 正，經其代理人於同年11月1日收受送達，然債權人逾期並  
09 未補正。本院復於同年11月27日再次發文命其於5日內補  
10 正，經其代理人於同年11月28日收受送達在案。惟其逾期迄  
11 今仍未補正，此有送達證書在卷足稽，是本件債權人強制執  
12 行之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3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14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